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施秀芬

電話：(02)3393-5845

傳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sophy@boaf.gov.tw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8010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2月3日府農輔字第0980019777號函。
- 二、農會信用部因淨值降低，其對每一會員、贊助會員、非會員等身分別及前揭人員之同一關係人之舊貸案件，於符合旨揭辦法第4條第6項各款情形者，依規得辦理展期，殆無疑義，惟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職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額，仍須符合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所定法定比率（亦即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決算淨值150%）。
- 三、至於協議清償案件之金額達「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之規定時，是否須依上開基準送請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乙節，就訂定該基準之授權依據，即「農業金融法」第32條第4項及第5項規

樣

98. 3. -3

權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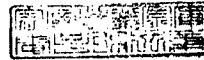
定：「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觀之，所稱「授信案件」應係指新申貸案件，不包括協議分期償還之舊貸案件，併予說明。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3/03/09  
13:38:58



訂

線